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关于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宣达专字[2025]000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铭业）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宣达审字[2025]010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暂时未推进，营业收入为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9,583,514.56 元，累计亏损严重，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虽然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



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所述，恒泰铭业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故恒泰铭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恒泰铭业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上述影响，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恒泰铭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对恒泰铭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恒泰铭业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邮编：518055

电话：0755-86523697

Add :1409, No.4,Fangda Plaza,GaofaWestRoad,NanshanDistrict,Shenzhen

Postalcode : 518055

Tel : 0755-865236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NNT96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强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文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
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
号楼14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6月30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07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